

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績效考核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

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138128B 號令 訂定

- 一、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，辦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專任專業輔導人員（以下簡稱專輔人員）之考核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專輔人員績效考核類別如下：
 - （一）平時考核：學校於每年六月辦理考核，並作為年度考核之參據。
 - （二）年度考核：學校及本部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度聘用期間之績效。
- 三、學校及本部為辦理專輔人員年度考核，應由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為之。前項年度考核事項，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執行。
- 四、前點考核項目及配分比率如下：
 - （一）工作表現：百分之七十。
 - （二）統籌調派配合度、品德、專業倫理及其他表現：百分之二十。
 - （三）差勤：百分之五。
 - （四）專業訓練：百分之五。前項考核項目，規定如附表。
- 五、學校應依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，於每年十二月十日前，辦理專輔人員績效考核初核，並報本部考核。本部應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，於每年十二月辦理考核。
- 六、專輔人員績效考核，依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，分甲、乙、丙三等，其各等分數及獎懲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甲等：八十分以上，晉薪點一階續聘。
 - （二）乙等：七十分以上，未滿八十分，留原薪點續聘。
 - （三）丙等：未滿七十分，不續聘。專輔人員非自當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起聘，經前項考核為甲等者，不晉薪點。對第一項考列丙等人員，應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- 七、學校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之臨時專業輔導人員，其績效考核，準用本要點規定。